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不高于12.5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回购日（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6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997,56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实施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既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77,725	18.52%	144,477,725	18.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64,509	81.48%	633,803,509	81.44%
股份总数	780,242,234	100.00%	778,281,234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